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、彭颖红、王泽霞

2020年10月25日